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16〕527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 粤办函〔1986〕74号等文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小学收费问题的批复》（粤办函〔1986〕74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校毕业生收费等问题的复函》（粤办函〔1999〕95号）以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校毕业生培养费收费问题的复函》（粤办函〔1999〕431号）等3份规范性文件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废止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。

